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接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中国信达与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 796,570,892 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 27.93%）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75 号）、《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 2019-017 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 2019-030 号）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中国信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份，并通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故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 55.4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